

# 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

鄂文旅办〔2019〕39号

---

##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文化和旅游行业 信用体系建设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文化和旅游局：

根据 2019 全省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部署和工作要点，为深入推进全省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创新文化和旅游行业治理方式，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着力提高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主体诚信意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文化氛围，努力实现全省文化和旅游行业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强组织领导

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是一项常态化工作，各级文化

和旅游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主管领导、责任科室、责任人和联络员，做好日常信用信息数据汇集和信息公示等工作。

## 二、明确工作内容

### （一）用好三个平台

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要结合部门工作职责，全面应用“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和“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提高“互联网+”监管、执法效能。各级文化和旅游市场执法机构应通过平台制作相关执法文书，实现文书和案卷的电子化。各地要逐步将两个平台中的行政审批应用与“湖北政务服务网”进行对接，实现行政审批一网通办，确保线上线下的完整性和一致性。

责任单位（处室）：1. 厅市场管理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处；2. 省旅游质监所；3. 市、县文化和旅游部门。

### （二）做好信用信息汇集填报工作

**1. 建立帐号和完善信息。**“湖北省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信息汇集系统”（网址：[59.208.247.69:8082/myportal/tourist](http://59.208.247.69:8082/myportal/tourist)，网络接入环境为政务外网）包括用户系统、目录编制、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汇集、联合惩戒、绩效考核、大数据分析等多个功能。

1) 厅市场管理处负责为厅有关处室和厅直属单位数据填报人员分配相关帐号。

2) 市、县文化和旅游部门数据填报人员帐号由同级信用办进行分配（与同级发改委联系）。

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明确具体人员，建立帐号后，并在湖北省社会信用服务平台内完善机构信息（包括组织机构代

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责任单位(处室): 1. 厅市场管理处; 2. 市、县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2. 按时汇集数据。**信息汇集是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基础,也是支撑信用联合奖惩、黑名单和双公示的数据基础,省文化和旅游厅结合“权责清单”对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目录进行汇总和梳理,并形成《2019 版湖北省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目录》,事项共计 221 项,涉及艺术考级、文化和旅游市场、文物、公共服务、产业、资源开发、非遗等门类。根据数据汇集要求,在信息和数据产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须通过“湖北省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信息汇集系统”进行及时填报,无数据来源的目录事项,应于每周五“零报告”处理。

1) 省级:厅市场管理处负责对信用目录事项进行调整和更新,厅有关处室和厅直属单位按照业务归口,按时汇集和填报本级信用信息数据,并按业务归口指导基层汇集和填报信用信息数据。

2) 市、县级:与本地信用办对接,获取汇集系统相应帐号和权限,按时填报和汇集本级文化行业信用信息,市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除按时汇集和填报本级信用信息数据外,还应指导县级汇集和填报相关信用信息数据。

责任单位(处室): 1.厅办公室、政策法规与科教处、公共服务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文物保护与考古处、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处、产业发展处、资源开发处、市场管理处、安全监管处和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处；2.省旅游质监所；3.市、县文化和旅游部门。

### （三）做好“全量公示”工作

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确认、行政调解、行政给付、行政奖励、信用承诺书、黑名单和其它行政权力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本部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与本级权责清单一致，涉密信息不公示），并同步将公示内容录入至“湖北省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信息汇集系统”。

责任单位（处室）：1.厅办公室、政策法规与科教处、公共服务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文物保护与考古处、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处、产业发展处、资源开发处、市场管理处、安全监管处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处；2.省旅游质监所；3.市、县文化和旅游部门

### （四）建立信用承诺和信用查询工作机制

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在受理各项依申请服务时，应先登陆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查询申请人的诚信纪录，并采用纸质文档或电子化存储方式，全程记录查询过程和结果，形成完整台账。要求申请单位以规范格式作出公开承诺，将信用承诺书录入至“湖北省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信息汇集系统”，把信用承诺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事前约束机制，通过信用承诺加强信用约束。

责任单位（处室）：1.厅办公室、政策法规与科教处、公共服务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文物保护与考古处、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处、产业发展处、资源开发处、市场管理处和安全监管处；

2. 市、县文化和旅游部门。

#### （四）深入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黑名单管理工作

根据《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和《全国旅游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要明确黑名单认定标准、认定程序、发布途径、异议处理、移出机制、应用奖惩等，依法依规将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列入黑名单管理，促进文化和旅游市场有序、良性发展。

责任单位（处室）：1.市场管理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处和安全监管处；2.市、县文化和旅游部门。

#### （五）探索联合奖惩工作机制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和《关于运用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联合奖惩管理系统实施联合奖惩的通知》（鄂信用办〔2018〕9号）有关要求，省文化和旅游厅梳理了涉及文化和旅游领域联合奖惩备忘录15条，各地要不断创新文化和旅游市场治理方式，探索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科学界定奖惩范围制定本地区联合奖惩工作规范，积极会同相关部门对文化和旅游领域违法失信的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并依法依规通过“湖北省信用体系联合奖惩平台”发起和响应联合奖惩事项。同时，各地要及时收集整理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案例，以市州为单位，每个季度至少向省文化和旅游厅报送2个典型案例。各地报送的典型案例要确保真实、准确，且不违反相关保密要求。

责任单位（处室）：1. 市场管理处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处；2. 市、县文化和旅游部门。

#### （六）建立失信主体信用修复机制

根据《省信用办关于做好失信主体信用修复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要积极开展文化和旅游行业主体信用修复工作，明确信用修复的具体范围、办理程序。对在规定期限内依法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修复信用的文化和旅游行业主体，不再作为联合惩戒对象，实施惩戒部门应当及时取消惩戒措施，并及时将信用修复结果录入至“湖北省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信息汇集系统”。

责任单位（处室）：1. 厅市场管理处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处；2. 市、县文化和旅游部门。

### 三、有关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诚信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信用是市场经济的基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完善市场经济体制和提高国家治理能力的重要基础工程。全省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要高度重视，将此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2. 专人负责。各地要明确具体部门和人员落实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任务，并于2019年11月22日前将《全省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责任人员登记表》和《湖北省文化和旅游行业汇集系统填报帐号登记表》报送省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管理处。

3. 加大宣传。各地要依托各类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管理工作。要在部门门户网站开设信用体系建设专

栏，营造诚实、守信、自律、互信的社会信用环境。  
特此通知。

联系人：王 兴 联系电话：027-68892334

文化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交流 QQ 群：324128160

- 附件：1. 全省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责任人员登记表
2. 2019 版湖北省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目录
3. 联合奖惩备忘录（文化和旅游领域）
4. 湖北省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信息汇集系统操作手册



附件 1

## 全省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责任人员登记表

地 区	单 位	主管领导	责任部门	联络员	联系电话	QQ 号码	备注
××市（州）							
××县（市、区）							

注：可自行扩展行数。

## 湖北省文化和旅游行业汇集系统填报帐号登记表

地 区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填报人员姓名	登陆帐号	手机号码	QQ 号码	备注
××市（州）						
××县（市、区）						

注：可自行扩展行数。

## 附件 2

# 2019 版文化和旅游行业目录事项清单

共 221 项（含省、市、县三级）

1. 行政许可（43 项）：市场管理 11 项、政策法规与科教 1 项、产业发展 2 项、非物质文化遗产 1 项、文物保护与考古 16 项、博物馆与社会文物 13 项、安全监管 2 项
2. 公共服务（1 项）：旅游投诉处理机构 1 项
3. 行政调解（1 项）：旅游投诉处理机构 1 项
4. 行政给付（1 项）：文物保护与考古 1 项
5. 行政奖励（4 项）：办公室 1 项、市场管理 1 项、公共服务 1 项、文物保护与考古 1 项
6. 行政确认（15 项）：市场管理 3 项、非物质文化遗产 3 项、产业发展 2 项、资源开发 1 项、文物保护与考古 4 项、博物馆与社会文物 1 项、安全监管 1 项
7. 信用承诺（12 项）：市场管理处 12 项
8. 其它行政权力（10 项）：市场管理 7 项、文物保护与考古 1 项、博物馆与社会文物 2 项
9. 黑名单（9 项）：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 7 项、安全监管 1 项、市场管理 1 项
10. 行政处罚（125 项）：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 106 项、非物质文化遗产处 3 项、博物馆与社会文物 9 项、文物保护与考古 7 项。

序号	目录名称	事项类型	业务归口	可对接的系统
1	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办公室	
2	游戏游艺设备内容审核	行政许可	市场管理	湖北省政务服务网
3	旅行社设立许可（含分公司、网点的设立、变更、注销）	行政许可	市场管理	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
4	导游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场管理	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
5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审批(设立、变更、延续、补证、注销)	行政许可	市场管理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6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设立、变更、延续、补证、注销）	行政许可	市场管理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7	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许可、变更演出地点、变更演出内容、变更演出时间、变更演员）	行政许可	市场管理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8	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设立、变更、延续、补证、注销）	行政许可	市场管理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9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设立、许可、变更、延续、补证、注销）	行政许可	市场管理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10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许可、变更、补证、延续）	行政许可	市场管理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11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注销	行政许可	市场管理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12	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市场管理	湖北政务服务网
13	拟入境进行营业性演出的外国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出具工作证明	行政确认	市场管理	
14	出境游名单审核	行政确认	市场管理	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
15	降低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市场管理	湖北政务服务网
16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市场管理	湖北政务服务网
17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设立备案（备案、变更、延续、补证、注销）	其他行政权力	市场管理	湖北政务服务网
18	《内地居民赴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旅游团队名单表》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市场管理	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
19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团队名单表》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市场管理	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

序号	目录名称	事项类型	业务归口	可对接的系统
20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场管理	湖北政务服务网
21	个体演员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场管理	湖北政务服务网
22	营业性涉外、涉港澳台营业性演出增加演出地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场管理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23	异地或本地旅行社在辖区设立分公司（分社）备案（登记、变更、注销）	其他行政权力	市场管理	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
24	设立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与科教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25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工作备案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与科教	
26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的审批	行政许可	非物质文化遗产	
27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行政确认	非物质文化遗产	
28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行政确认	非物质文化遗产	
29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行政确认	非物质文化遗产	
30	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单位）命名	行政确认	产业发展	
31	动漫企业认定	行政确认	产业发展	
32	旅游规划单位资质认定	行政确认	资源开发	
33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公共服务	
34	境外机构、团体及外国公民参观、拍摄未开放的文物点和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与考古	湖北政务服务网
35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与考古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36	文物保护单位保养维护工程备案、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施工过程中需变更或补充已批准的技术设计备案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与考古	
37	外省有关文物、考古单位在我省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备案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与考古	
38	省级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备案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与考古	
39	涉及重点文物和跨市的文物调查勘探审核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与考古	

序号	目录名称	事项类型	业务归口	可对接的系统
40	涉及文物保护建设工程开工审核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与考古	
41	考古发掘计划许可、考古发掘抢救许可初审服务	其他行政权力	文物保护与考古	国家文物局考古发掘电子审批系统
42	考古发掘单位保留少量出土文物作为科研标本许可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与考古	湖北政务服务网
43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与考古	
44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与考古	
45	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与考古	
46	市县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的迁移或拆除审批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与考古	
47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与考古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48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与考古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49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与考古	
50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勘察乙丙级、施工资质二三级、监理资质乙丙级）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与考古	湖北政务服务网
51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资金给付	行政给付	文物保护与考古	
52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划定、标志说明和记录档案	行政确认	文物保护与考古	
53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并公布	行政确认	文物保护与考古	
54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单位（含省级水下文物保护单位、水下文物保护区）的认定	行政确认	文物保护与考古	
55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公布	行政确认	文物保护与考古	
56	文物系统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奖励	行政奖励	文物保护与考古	
57	《文物拍卖许可证》审批	行政许可	博物馆与社会文物	
58	文物商店购买、销售文物及拍卖企业拍卖文物记录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博物馆与社会文物	
59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文物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博物馆与社会文物	

序号	目录名称	事项类型	业务归口	可对接的系统
60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及藏品取样分析审批	行政许可	博物馆与社会文物	
61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许可	行政许可	博物馆与社会文物	
62	博物馆设立、变更、终止备案	行政许可	博物馆与社会文物	
63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核及国有馆藏文物退出馆藏备案	行政许可	博物馆与社会文物	
64	文物拍卖标的审核	行政许可	博物馆与社会文物	
65	馆藏二、三级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许可	行政许可	博物馆与社会文物	
66	设立文物商店审批	行政许可	博物馆与社会文物	
67	已经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交换馆藏文物审批	行政许可	博物馆与社会文物	
68	博物馆二级以下藏品取样分析许可	行政许可	博物馆与社会文物	
69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单位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博物馆与社会文物	
70	馆藏珍贵文物等级的确定	行政确认	博物馆与社会文物	
71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工程立项报告初审和设计方案核准服务	行政许可	安全监管	
72	文物保护单位安防、消防、防雷工程的立项和方案审核	行政许可	安全监管	
73	文博单位二、三级风险等级认定	行政确认	安全监管	
74	受理旅游投诉	公共服务	旅游投诉处理机构	
75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信用承诺书	信用承诺	市场管理	
76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备案）信用承诺书	信用承诺	市场管理	
77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歌舞娱乐）信用承诺书	信用承诺	市场管理	
78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游艺游戏）信用承诺书	信用承诺	市场管理	
79	演出市场（演出场所）信用承诺书	信用承诺	市场管理	
80	艺术品经营单位信用承诺书	信用承诺	市场管理	
81	演出市场（营业性演出活动）信用承诺书	信用承诺	市场管理	

序号	目录名称	事项类型	业务归口	可对接的系统
82	演出市场（演出经纪机构）信用承诺书	信用承诺	市场管理	
83	演出市场（文艺表演团体）信用承诺书	信用承诺	市场管理	
8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用承诺书	信用承诺	市场管理	
85	旅行社企业信用承诺书	信用承诺	市场管理	
86	导游人员信用承诺书	信用承诺	市场管理	
87	擅自从事文化市场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事故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黑名单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	
88	受到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	黑名单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	
89	受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处罚的	黑名单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	
90	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造成游客滞留或者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黑名单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	
91	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的	黑名单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	
92	在旅游经营活动中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的	黑名单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	
93	连续 12 个月内两次被列入旅游市场重点关注名单的	黑名单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	
94	旅游市场主体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属于旅游市场主体主要责任的	黑名单	安全监管	
95	因欺骗、故意隐匿、伪造变造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许可证、批准文件被文化行政部门撤销的，或者伪造、变造许可证、批准文件证据确凿的	黑名单	市场管理	
96	对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	
97	对旅游社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	
98	旅游景区（点）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或者接受服务实施；旅游景区人（点）强行向旅游者兜售联票、套票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	
99	对旅游客运企业或者其驾驶人员擅自揽客或者甩客、擅自变更或者终止客运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	

序号	目录名称	事项类型	业务归口	可对接的系统
100	对旅游景区（点）未按规定实行总量控制或游客总量达到控制标准时未及时疏导、未采取分时进入或者限制进入等措施；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或者接受服务的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	
101	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许可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	
102	无证或者不规范经营旅行社业务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	
103	对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出国和港、澳、台业务，出境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家公布的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	
104	对领队、导游人员在旅游活动中违规行为的处罚（对未取得导游证或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导游、领队私揽业务；导游、领队向旅游者索要消费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	
105	对未签订合同和履行合同不力行为的处罚（对未与旅游者签订合同、合同未载明本条例；对为旅游者提供合同约定之外有偿服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	
106	对景区不符合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	
107	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发生危及人身安全情形下未采取措施和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	
108	对开发利用旅游资源未采取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环境或者人文资源破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	
109	对旅游经营者行贿受贿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	
110	对旅游活动中违反国家法律行为的处罚（对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不及时报告行为的处罚；对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社会公德项目或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	
111	对旅行社虚假宣传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	
112	对旅行社未按规定使用领队、导游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	
113	对擅自使用等级标识的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	

序号	目录名称	事项类型	业务归口	可对接的系统
114	对领队、导游人员在旅游活动中违规行为的处罚（对导游人员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物品、明示或者暗示索要小费行为的处罚；对擅自增减旅游项目、擅自变更接待计划、擅自中止导游活动行为的处罚；对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行为的处罚；对导游活动中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言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	
115	对未按规定保存旅游合同及相关信息资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	
116	对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告知旅游者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	
117	对要求必须参加购物活动、另行付费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旅游者存在不同合同事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	
118	对未签订旅游合同和履行旅游合同不力行为的处罚（对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行程安排，拒绝履行合同、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合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	
119	对旅行社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接待能力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	
120	对危及人身安全情形下未采取措施和报告的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	
121	对不支付委托社接待社和服务费用、费用低于接待成本的、委托社不支付或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	
122	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损不采取补救措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	
123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行为的处罚（对导游和领队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导游和领队承担接待费用行为的处罚；通过安排购物、或另行付费获取回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	
124	对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义务、改变合同约定行程以及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参加另行付费项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	
125	对在规定期限内企业变更信息、终止经营、设立分社不报备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	

序号	目录名称	事项类型	业务归口	可对接的系统
126	对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	
127	对违反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	
128	对旅行社违规使用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	
129	对旅行社超范围经营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	
130	对旅游景区（点）不按照规定超载接待游客的处罚；强行向旅游者兜售联票、套票的处罚；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或者接受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	
131	对旅游经营者在旅游经营活动中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船舶承担旅游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	
132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	
133	对旅行社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	
134	对旅行社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	
135	对旅行社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	
136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	
137	对违反《湖北省旅游条例》第 30 条的行政处罚（旅游经营者不按照旅游等级标准向旅游者收费并提供相应服务的）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	
138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 51 条的行政处罚（旅行社擅自引进外商投资的）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	
13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 96 条的行政处罚（旅行社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	
140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550 号）第 50 条的行政处罚（旅行社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实施的）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	

序号	目录名称	事项类型	业务归口	可对接的系统
141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 第 46 条的行政处罚(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实施的)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	
142	对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内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	
143	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船舶承担旅游运输的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	
144	对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	
145	对妨碍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的,旅行社被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	
146	对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	
147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148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149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150	对娱乐场所未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或在场所显著位置未标注“12318”举报电话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151	对擅自从事经营性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152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153	对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154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经营含有法律禁止内容艺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序号	目录名称	事项类型	业务归口	可对接的系统
155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156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157	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158	对娱乐场所拒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159	对擅自设置文艺表演团体、机构或违规从事营业性演出、公益演出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160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161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连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162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163	对文艺表演团体和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及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164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违规举办或在演出中擅自变更演出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165	对演出举办单位、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举办的营业性演出节目含有法律禁止内容或发现禁止内容未予制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166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序号	目录名称	事项类型	业务归口	可对接的系统
167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违规行为的处罚：1.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168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169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170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17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172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173	对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174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向文化部门备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175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176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177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178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序号	目录名称	事项类型	业务归口	可对接的系统
179	对娱乐场所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180	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识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181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182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183	对游艺娱乐场所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未报所在地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184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185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未自变更之日起 20 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或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186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187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188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189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序号	目录名称	事项类型	业务归口	可对接的系统
190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191	对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192	对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193	对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两年内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194	对演出经营单位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195	经文化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196	对文艺表演团体、经济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员、个体经纪人未履行设立、变更审批或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197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198	对未在演出前向演出地主管部门出示合格证而搭建临时舞台、看台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199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200	对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序号	目录名称	事项类型	业务归口	可对接的系统
201	对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	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
202	对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非物质文化遗产	
203	对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结束后，未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非物质文化遗产	
204	对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未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非物质文化遗产	
205	对违反《博物馆条例》关于博物馆藏品、陈列展览、开放管理等相关规定的处罚:1.博物馆取得来源不明或来源不合法的藏品，或者陈列展览的主题、内容造成恶劣影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博物馆与社会文物	
206	对博物馆从事文物藏品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博物馆与社会文物	
207	博物馆未按规定向公众开放，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行免费或者其他优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博物馆与社会文物	
208	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博物馆与社会文物	
209	对擅自交换国有馆藏文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博物馆与社会文物	
210	对擅自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博物馆与社会文物	
211	对擅自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博物馆与社会文物	

序号	目录名称	事项类型	业务归口	可对接的系统
212	对未经批准擅自调取馆藏文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博物馆与社会文物	
213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未将馆藏文物、管理制度备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博物馆与社会文物	
214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物保护与考古	
215	对考古发掘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结项报告或者考古发掘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物保护与考古	
216	对考古发掘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移交文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物保护与考古	
217	对在工程建设、生产活动以及房屋拆迁过程中发现文物或者可能属于文物，在文物行政部门通知停工后仍强行施工、生产，或者在考古发掘结束前擅自恢复施工、生产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物保护与考古	
218	对文物商店销售文物或者拍卖企业拍卖文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或者未将所作记录报文物行政部门备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物保护与考古	
219	对馆藏文物损毁未报文物行政部门核查处，或者田野文物遭盗抢、破坏的，馆藏文物被盗、被抢、丢失的，文物收藏单位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文物行政部门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物保护与考古	
220	对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文物保护与考古	
221	旅游投诉处理	行政调解	旅游投诉处理机构	

附件 3

## 联合奖惩备忘录（文化和旅游领域）

序号	备忘录	发起部门	联合奖惩备案录（摘选）
1	<p>印发《关于对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责任人实施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399号）</p> <p><a href="http://www.hbcredit.gov.cn/lhjc/bwl/lhcjbwl/201810/t20181022_53005.shtml">http://www.hbcredit.gov.cn/lhjc/bwl/lhcjbwl/201810/t20181022_53005.shtml</a></p>	公安部、卫生健康委	<p>一、联合惩戒的对象</p> <p>联合惩戒对象是指因实施或参与涉医违法犯罪活动，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以上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自然人的。本备忘录中所提及的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是指倒卖医院号源等破坏、扰乱医院正常诊疗秩序的涉医违法犯罪活动，以及 2014 年 4 月 28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原国家卫生计生委联合印发的《关于依法惩处涉医违法犯罪维护正常医疗秩序的意见》中所列举的 6 类涉医违法犯罪活动。这 6 类涉医违法犯罪活动主要包括以下情形：</p> <p>（一）在医疗机构内故意伤害医务人员、损毁公私财物的；</p> <p>（二）扰乱医疗秩序的；</p> <p>（三）非法限制医务人员人身自由的；</p> <p>（四）侮辱恐吓医务人员的；</p> <p>（五）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或危险物品进入医疗机构的；</p> <p>（六）教唆他人或以受他人委托为名实施涉医违法犯罪行为的。</p> <p>二、跨部门联合惩戒措施</p> <p>（八）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并被人民法院依法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或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人民法院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限制其乘坐飞机、列车软卧、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高消费及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p> <p>（实施单位：交通运输部、铁路总公司、民航局、文化和旅游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最高人民法院）</p>

序号	备忘录	发起部门	联合奖惩备案录（摘选）
2	<p>印发《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933号）</p> <p><a href="http://www.hbcredit.gov.cn/lhjc/bwl/lhcjbwl/201904/t20190409_73972.shtml">http://www.hbcredit.gov.cn/lhjc/bwl/lhcjbwl/201904/t20190409_73972.shtml</a></p>	文化和旅游部	<p>一、联合惩戒对象</p> <p>联合惩戒对象为因严重违法失信被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本备忘录所称文化市场主体包括从事营业性演出、娱乐场所、艺术品、互联网上网服务、网络文化等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文化市场主体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者未经许可从事文化市场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文化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管理：</p> <p>（一）擅自从事文化市场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事故或恶劣社会影响的；</p> <p>（二）受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p> <p>（三）因欺骗、故意隐匿、伪造变造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许可证、批准文件被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撤销的，或者伪造、变造许可证、批准文件证据确凿的；</p> <p>（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的情形。</p> <p>二、联合惩戒措施</p> <p>（一）文化和旅游部采取的惩戒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申请行政审批项目方面从严审核。</li> <li>2. 依法依规在市场准入等方面实施限制或者禁止措施。</li> <li>3. 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检查频次，加大监管力度。</li> <li>4. 依法依规对再次违法违规行为给予从重处罚。</li> <li>5. 禁止参与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群星奖、动漫奖以及其他奖项的评选。</li> <li>6. 限制参与或者享受文化和旅游部支持的政策试点、示范项目以及资金扶持等优惠措施。</li> </ol> <p>（二）跨部门联合惩戒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限制担任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实施部门：市场监管总局、文化和旅游部）</li> <li>18. 将失信信息作为申请政府性资金支持的重要参考。（实施部门：各级人民政府、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文化和旅游部）</li> <li>22. 通过中国文化产业网、“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布。（实施部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li> </ol>

序号	备忘录	发起部门	联合奖惩备案录（摘选）
3	<p>印发《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737号）</p> <p><a href="http://www.hbcredit.gov.cn/lhjc/bwl/201806/t20180606_35002.shtml">http://www.hbcredit.gov.cn/lhjc/bwl/201806/t20180606_35002.shtml</a></p>	文化和旅游部	<p>一、联合惩戒对象 “失信当事人”包括旅行社、景区以及为旅游者提供交通、住宿、餐饮、购物、娱乐等服务的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旅游领域严重失信情形包括： 1.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 2.旅游经营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属于旅游经营者主要责任的； 3.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因侵权、违约行为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被人民法院判决承担全部或者主要民事责任，或拒不执行法院判决的； 4.旅游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旅游从业人员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的； 5.旅游从业人员在执业过程中，因扰乱公共交通工具秩序、损坏公共设施、破坏旅游目的地文物古迹、违反旅游目的地社会风俗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法院判决承担责任的； 6.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7.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情形根据《旅游经营服务不良信息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而相应调整。</p> <p>二、联合惩戒措施 （一）限制或禁止失信当事人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 1.依法限制失信当事人进入旅游市场。（实施单位：文化和旅游部等其他有关市场准入部门） 2.限制企业经营时的审慎性参考。 对失信当事人依法采取取消旅游领域等相关经营资质或限制性经营等措施。将失信状况作为失信当事人重新从事旅游经营审批的审慎性参考依据。从严审查失信当事人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申请。（实施单位：文化和旅游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其他有关市场监管部门） （二）对失信当事人加强日常监管，限制融资和消费 18.加强旅游经营和服务质量监管。 对失信当事人从事旅行社、景区以及为旅游者提供交通、住宿、餐饮、购物、娱乐等服务的经营活动加强审查和监督检查。（实施单位：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等相关部门） 19.作为导游证审验换发及领队资格确认时的重要参考。 将失信当事人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作为其导游证通过审验换发及领队资格确认的重要参考。（实施单位：文化和旅游部） （三）限制失信当事人享受优惠政策、评优表彰和相关任职 29.限制部分高消费行为。 被人民法院按照有关规定依法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或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限制乘坐飞机、列车软卧、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高消费及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实施单位：最高人民法院、文化和旅游部、交通运输部、民航局、铁路总公司）</p>

序号	备忘录	发起部门	联合奖惩备案录（摘选）
4	<p>印发《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377号）</p> <p><a href="http://www.hbcredit.gov.cn/lhjc/bwl/lhjlbwl/201803/t20180329_30605.shtml">http://www.hbcredit.gov.cn/lhjc/bwl/lhjlbwl/201803/t20180329_30605.shtml</a></p>	交通运输部	<p>一、联合激励对象 联合激励的对象为交通运输部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界定和激励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有关事项的通知》（交办水〔2018〕11号）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公布的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以下简称“守信典型企业”）。同时，联合激励的对象必须是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核查优良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即无不良记录，不属于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对象。</p> <p>二、激励措施及实施单位 （十九）其他激励措施 59. 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 60. 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优化检查频次。 61. 对守信典型企业给予重点支持，出台优惠政策、便利化服务措施时，优先选择试点。 62. 将守信典型企业的守信状况作为各部门在本行业、本领域内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的重要参考，优先给予奖励和表彰。 63. 支持地方相关部门在法律法规和自身职权范围内，在本行业、本领域内采取更多的激励措施。 实施单位：各有关部门</p>
5	<p>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27号)</p> <p><a href="http://www.hbcredit.gov.cn/lhjc/bwl/lhcbwl/201803/t20180313_29479.shtml">http://www.hbcredit.gov.cn/lhjc/bwl/lhcbwl/201803/t20180313_29479.shtml</a></p>	海关总署	<p>一、联合惩戒对象 实施失信联合惩戒的对象，为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25号，以下简称《信用办法》）认定的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二、惩戒措施及实施部门 （二）跨部门联合惩戒措施 28. 对有拖欠缴海关应缴税款或应缴罚没款项情形的海关失信企业，在海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后，仍不履行的，由人民法院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乘坐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非生活和工作必须的消费行为。 38. 在一定期限内，限制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获得相关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 39. 鼓励各级党政机关、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使用海关失信企业名单及相关信息，结合各自主管领域、业务范围、经营活动制定对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惩戒措施；鼓励政府部门、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加强合作、信息共享，共同加大对海关失信企业的信用监督、威慑和惩戒；鼓励将海关失信企业信息作为重要评价指标纳入社会信用评价体系。</p> <p>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 第三条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p>

序号	备忘录	发起部门	联合奖惩备案录（摘选）
6	<p>印发《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331号）  <a href="http://www.hbcredit.gov.cn/lhjc/bwl/201802/t20180227_28589.shtml">http://www.hbcredit.gov.cn/lhjc/bwl/201802/t20180227_28589.shtml</a></p>	民政部	<p>一、守信联合激励的对象和措施</p> <p>(一)联合激励对象</p> <p>守信联合激励的对象有两类，一是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或认定、评估等级在 4A 以上的慈善组织(以下简称“守信慈善组织”);二是有良好的捐赠记录，以及在扶贫济困领域有突出贡献的捐赠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下简称“守信捐赠人”)。同时，联合激励的对象必须是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核查信用优良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即无不良信用记录，不属于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对象。</p> <p>(二)激励措施</p> <p>24、鼓励博物馆、科学技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体育场馆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和公园、旅游景点等场所，给予免票游览、使用或票价优惠等服务。(实施单位：文化部、旅游局、体育总局、文物局、中国科协)</p> <p>二、失信联合惩戒的对象和措施</p> <p>(二)惩戒措施</p> <p>3、失信慈善组织负责人，在其今后申请新的慈善组织、参与慈善活动中事后监管中给予重点关注。(实施单位：民政部、教育部、文化部、环境保护部等有关部门)</p>

序号	备忘录	发起部门	联合奖惩备案录（摘选）
7	<p>印发《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76号）  <a href="http://www.hbcredit.gov.cn/lhjc/bwl/lhcjbwl/201803/t20180313_29464.shtml">http://www.hbcredit.gov.cn/lhjc/bwl/lhcjbwl/201803/t20180313_29464.shtml</a></p>	<p>质检总局</p>	<p>一、联合激励和惩戒对象</p> <p>（一）联合激励对象：严格遵守检验检疫相关法律法规，高度重视企业信用，严格履行质量承诺，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产品或服务长期稳定，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信用示范引领作用，经过质检总局认定的检验检疫信用 AA 级企业。同时，联合激励的对象必须是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核查信用优良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即无不良信用记录，不属于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对象。</p> <p>（二）联合惩戒对象：严重违反检验检疫相关法律法规，违背诚实守信原则，经过质检总局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进出口生产经营及相关代理企业（以下简称“严重违法失信企业”）。</p> <p>二、联合激励和惩戒措施及实施部门</p> <p>17.其他激励措施</p> <p>（1）出台试点优惠政策、便利服务措施时，考虑优先选择检验检疫信用 AA 级企业作为试点。</p> <p>（2）向企业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时，将检验检疫信用 AA 级作为重要参考，优先给予奖励和表彰。</p> <p>实施部门：各有关部门</p> <p>22.加强日常监管检查</p> <p>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大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日常监督检查频次，提高随机抽查概率。</p> <p>实施部门：各市场监管、行业主管部门</p> <p>24.其他方面限制</p> <p>（1）限制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获得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和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p> <p>（3）鼓励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使用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失信信息，结合各自主管领域、业务范围、经营活动，实施对该类企业的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p> <p>实施部门：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中央文明办、全国总工会等部门</p>

序号	备忘录	发起部门	联合奖惩备案录（摘选）
8	<p>关于印发《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外资〔2017〕1893号）</p> <p><a href="http://www.hbcredit.gov.cn/lhjc/bwl/201711/t20171128_22263.shtml">http://www.hbcredit.gov.cn/lhjc/bwl/201711/t20171128_22263.shtml</a></p>	国家发展改革委	<p>一、联合惩戒对象</p> <p>联合惩戒对象为被对外经济合作主管部门和地方列为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和相关责任人。对开展“一带一路”建设、国际产能合作，参与实施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等合作的对外经济合作主体和相关责任人，如出现违反国内及合作国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违反国际公约、联合国决议，扰乱对外经济合作秩序且对实施“一带一路”建设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危害我国家声誉利益等情节特别严重、影响极为恶劣的行为，相关主管部门将失信主体、责任人和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实施联合惩戒。</p> <p>二、惩戒措施及实施部门和单位</p> <p>13、相关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依规加大对失信主体日常监督检查频次和提高随机抽查概率。</p> <p>19、对失信主体，限制其参与评先、评优或取得各类荣誉称号；已获得相关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p>
9	<p>关于对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67号）</p> <p><a href="http://www.hbcredit.gov.cn/lhjc/bwl/201711/t20171103_19822.shtml">http://www.hbcredit.gov.cn/lhjc/bwl/201711/t20171103_19822.shtml</a></p>	税务总局	<p>一、联合激励对象</p> <p>联合激励对象为税务机关公告发布的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p> <p>二、激励措施及实施单位</p> <p>40.作为各部门在本行业、本领域内向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的重要参考，优先给予奖励和表彰。</p>
10	<p>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p> <p><a href="http://www.hbcredit.gov.cn/lhjc/bwl/lhcjbwl/201803/t20180313_29501.shtml">http://www.hbcredit.gov.cn/lhjc/bwl/lhcjbwl/201803/t20180313_29501.shtml</a></p>	税务总局	<p>一、联合惩戒的对象</p> <p>联合惩戒对象为税务机关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4 号）等有关规定，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中所列明的当事人（以下简称当事人）。当事人为自然人的，惩戒的对象为当事人本人；当事人为企业的，惩戒的对象为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有直接责任的财务负责人；当事人为其他经济组织的，惩戒的对象为其他经济组织及其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财务负责人；当事人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的，惩戒的对象为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以及相关从业人员。</p> <p>二、惩戒措施及操作程序</p> <p>（五）禁止部分高消费行为</p> <p>1.惩戒措施：对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严重失信主体实施限制购买不动产、乘坐飞机、乘坐列车软卧、G 字头动车组全部座位和其他动车组一等以上座位、旅游度假、入住星级以上宾馆及其他高消费行为等措施。</p>

序号	备忘录	发起部门	联合奖惩备案录（摘选）
11	<p>印发《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2012号）</p> <p><a href="http://www.hbcredit.gov.cn/xyjs/wjzl/20152016/201801/t20180105_25601.shtml">http://www.hbcredit.gov.cn/xyjs/wjzl/20152016/201801/t20180105_25601.shtml</a></p>	海关总署	<p>一、联合激励对象</p> <p>联合激励的对象为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是指已经在海关注册登记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向海关提出申请，经海关书面审查、核实，并经海关专业认证人员对企业进行实地认证，确认企业在内部控制、财务偿付能力、守法规范、贸易安全等方面，均符合《海关认证企业标准（高级认证）》的规定，由海关颁发了海关高级认证企业证书的企业。</p> <p>二、激励措施、共享内容及实施单位</p> <p>（十九）其他激励措施</p> <p>1.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给予重点支持，出台优惠政策、便利化服务措施时，优先选择试点。</p> <p>2.作为各部门在本行业、本领域内向企业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的重要参考，优先给予奖励和表彰。</p> <p>实施单位：各有关部门</p>
12	<p>关于印发《关于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 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2012号）</p> <p><a href="http://www.hbcredit.gov.cn/lhjc/bwl/lhjlbw1/201803/t20180313_29461.shtml">http://www.hbcredit.gov.cn/lhjc/bwl/lhjlbw1/201803/t20180313_29461.shtml</a></p>	共青团中央	<p>一、联合激励对象</p> <p>联合激励对象为优秀青年志愿者，是指有良好的志愿服务记录、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5A级青年志愿者。依据《志愿服务记录办法》（民函〔2012〕340号）、《中国注册志愿者管理办法》（中青发〔2013〕23号），以“志愿中国”网站注册志愿者数据为基础，以志愿服务时长、频次、单次服务时长三个主要因素，综合考虑获奖、社会评价等方面因素，建立青年志愿者信用评价的指标体系，将青年志愿者划分为1A-5A五个等级。5A级青年志愿者约占青年志愿者总人数的5%。</p> <p>二、激励措施及负责单位</p> <p>（五）文化生活服务</p> <p>21.鼓励博物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体育场馆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和公园、旅游景点等场所，给予优秀青年志愿者免票游览、使用或票价优惠等便利服务。（文化部、旅游局、体育总局、文物局负责）</p>

序号	备忘录	发起部门	联合奖惩备案录（摘选）
13	<p>关于转发《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鄂信用办〔2016〕3号）  <a href="http://www.hbcredit.gov.cn/xyjs/tzgg/201602/t20160214_811.shtml">http://www.hbcredit.gov.cn/xyjs/tzgg/201602/t20160214_811.shtml</a></p>	最高人民法院	<p>一、联合惩戒对象  联合惩戒对象为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p> <p>二、惩戒措施、共享内容及实施单位</p> <p>（十二）加强日常监管检查  将失信被执行人和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并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由各市场监管、行业主管部门实施。</p> <p>（二十）限制住宿较高星级宾馆、酒店；限制在夜总会、高尔夫球场消费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住宿四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及其他高等级、高消费宾馆、酒店；限制在夜总会、高尔夫球场消费，由国家旅游局、商务部、公安部、文化部实施。</p> <p>（二十二）限制在一定范围的旅游、度假协助提供四星级及以上星级评定宾馆及其他高等级、高消费宾馆、酒店信息；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参</p> <p>加旅行社组织的团队旅游，限制其享受旅行社提供的旅游相关的其他服务；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在获得旅游等级评定的度假区等旅游企业消费，由商务部、旅游局实施。</p>

序号	备忘录	发起部门	联合奖惩备案录（摘选）
14	<p>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74号]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lianhejiangcheng/lingyulianhejiangcheng/201712/t20171218_100254.html">http://www.creditchina.gov.cn/lianhejiangcheng/lingyulianhejiangcheng/201712/t20171218_100254.html</a></p>	交通运输部	<p>一、联合惩戒对象</p> <p>联合惩戒对象为交通运输部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界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和相关责任主体有关事项的通知》(交办公路〔2017〕8号)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公布的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相关责任主体(以下简称失信当事人)。包括：货运源头单位、道路运输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货运车辆和货运车辆驾驶人。上述联合惩戒对象，由交通运输部定期汇总后提供给签署本备忘录的各部门。</p> <p>二、联合惩戒措施</p> <p>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联合惩戒对象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惩戒措施(相关依据和实施部门见附录)。</p> <p>17.限制部分高消费行为。</p> <p>对违反超限超载相关法律法规，被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被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失信当事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向有关部门推送，限制其高消费行为，包括限制乘坐飞机、列车软卧、G字头动车组列车、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座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由最高人民法院、交通运输部、铁路总公司、旅游局、公安部、文化部等有关部门实施。</p>

序号	备忘录	发起部门	联合奖惩备案录（摘选）
15	<p>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p> <p><a href="http://www.hbcredit.gov.cn/xyjs/zcfg/gjzcfg/201512/t20151228_666.shtml">http://www.hbcredit.gov.cn/xyjs/zcfg/gjzcfg/201512/t20151228_666.shtml</a></p>	<p>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文化和旅游部</p>	<p>一、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的范围</p> <p>联合惩戒的对象为违背市场竞争准则和诚实信用原则，存在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制假售假、未履行信息公示义务等违法行为，被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予以公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企业严重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企业法人和自然人股东、其他相关人员(以下简称“当事人”)。本备忘录其他签署部门在履行法定职责过程中记录的，依据法律法规应予以限制或实施市场禁入措施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和个人，属于当事人范围，应纳入联合惩戒范围。</p> <p>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当事人采取的市场准入和任职资格限制</p> <p>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信息共享的基础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行业主管部门做出行政处罚和失信评价的当事人应实施本条所列的市场准入和任职资格限制措施。</p> <p>本条各项限制措施中，“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是指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不得从事”是指不得担任相关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二)旅行社经营领域。</p> <p>1.限制措施及法律法规依据： 被吊销导游证、领队证的导游、领队和受到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处罚的旅行社的有关管理人员，3年内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旅游法》第一百零三条）； 旅行社被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其主要负责人在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被吊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旅行社的主要负责人（《旅行社条例》第六十四条）。</p> <p>2.信息提供部门和信息类型： 由旅游局提供违法导游、领队、管理人员名单，被吊销经营许可的旅行社主要负责人信息。</p> <p>3.限制方式： 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不得担任旅行社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已担任的责令所在企业办理变更登记。</p> <p>(六)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及娱乐场所经营领域。</p> <p>1.限制措施及法律法规依据：未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被依法取缔的，自被取缔之日起5年内，其主要负责人不得担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法</p>

序号	备忘录	发起部门	联合奖惩备案录（摘选）
			<p>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 自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之日起 5 年内, 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得担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未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被依法取缔的, 其投资人员和负责人终身不得投资开办娱乐场所或者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娱乐场所因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被吊销或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自被吊销或撤销之日起, 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5 年内不得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p> <p>2.信息提供部门和信息类型: 由文化和旅游部提供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违法当事人(包括企业和自然人)名单;各级公安机关提供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并取缔的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当事人的名单。</p> <p>3.限制方式: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不得担任同行业企业法定代表人, 已担任的责令所在企业办理变更登记;违法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企业, 其自然人股东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法定期间内不得担任相关企业法定代表人, 已担任的责令所在企业办理变更登记。</p> <p>(七)营业性演出经营领域。</p> <p>1.限制措施及法律法规依据: 因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被文化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或者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变更登记的, 自受到行政处罚之日起, 当事人为单位的, 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5 年内不得担任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当事人为个人的, 个体演员 1 年内不得从事营业性演出, 个体演出经纪人 5 年内不得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因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被文化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或者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变更登记的, 不得再次从事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行纪活动(《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p> <p>2.信息提供部门和信息类型: 由文化和旅游部提供相关当事人名单及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原因。</p> <p>3.限制方式: 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不得担任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已担任的责令所在企业办理变更登记。申请成为上述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 不予备案。</p>

序号	备忘录	发起部门	联合奖惩备案录（摘选）
			<p>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与各部门的协同监管措施</p> <p>（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当事人限期办理变更、注销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p> <p>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业审批部门在对监管领域内严重违法失信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或撤销、吊销、注销、缴销其许可证后，可将当事人信息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要求或强制其退出市场。</p> <p>16.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被文化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销或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被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销或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文化部提供）。</p> <p>17.娱乐场所被吊销或者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销或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文化部提供）。</p> <p>18.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文化部提供）。</p> <p>19.违反《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被吊销许可证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三条、《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文物局提供）。</p> <p>（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向各相关部门提供企业登记、监管、行政处罚信息，为其准入审批和行业监管提供参考依据。</p> <p>15.向文化部门提供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查处、取缔信息，对营业性演出广告的处罚信息，娱乐场所处罚信息（《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八条第二款）。</p> <p>四、各部门对当事人采取的联合惩戒措施</p> <p>（十六）限制获得相关荣誉。</p> <p>惩戒措施：各部门在本行业、本领域内向企业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时，须将其恪守信用作为基本条件；对于评选周期内有失信及严重违法情形的当事人不予颁发荣誉称号，已取得的荣誉称号应予撤销。</p>

# 附件 4

## 湖北省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信息汇集系统操作手册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official website for Hubei Province's credit system.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首页' (Home), '公开公示' (Publicity), '信用查询' (Credit Query), '信用建设' (Credit Construction), '信用资讯' (Credit Information), '联合奖惩' (Joint Rewards and Punishments), '专项治理' (Special Governance), '个人信用' (Personal Credit), and '关于我们' (About Us). A search bar is located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header.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prominent article titled '我国拟全面实施个人所得税申报信用承诺制' (China plans to fully implement the credit commitment system for individual income tax reporting). Below this, there are several quick links: '信用代码公示' (Credit Code Disclosure), '授权码申请' (Authorization Code Application), '信用目录' (Credit Directory), '信用承诺' (Credit Commitment), '信用修复' (Credit Repair), and '咨询与建议' (Consultation and Suggestion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there is a sidebar with a search bar and a list of services: '公开查询' (Public Query), '认证用户查询' (Authenticated User Query), and '授权查询' (Authorized Query). Below these are input fields for '法定名称' (Legal Name) and '验证码' (Verification Code), along with '查询' (Query) and '清空' (Clear) buttons.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are four columns of information: '行政许可公示' (Administrative License Disclosure), '行政处罚公示' (Administrative Penalty Disclosure), '失信被执行人' (Defaulting Judgment Debtors), and '红黑名单' (Red and Black Lists). The '红黑名单' section includes a link to '守信红名单' (Trustworthy Red List).

On the far right, there is a vertical sidebar with icons for mobile, WeChat, and other services, and a box for '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Hubei Province Social Credit Information Service Platform) with links to '联合奖惩管理系统' (Joint Rewards and Punishments Management System), '信用信息目录编制系统' (Credit Information Directory Compilation System), and '信用信息汇集系统' (Credit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ystem).



- 用户系统
- 目录编制
- 信息汇集
- 质量管理
- 联合惩戒
- 信用查询
- 异议处理
- 绩效考核
- 共享交换
- 信用修复
- 公众管理
- 大数据
- 编码赋码

武汉 30°



动态信息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7月23日....

7月23日,湖北省2019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现场受理工作全面启动,受理时间为7月23日至9月6日。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范围为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互联网信息服务....

为促进互联网信息服务领域信用建设,加强互联网信息服务严重失信主体信用信息管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我办起草了《互联网信息服务严重失信主体信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

仙桃市市场监管局以餐饮服务监管为抓手守护....

今年上半年,市市场监管局以“四个最严”为统领,以餐饮服务监管为抓手,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全面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保障“舌尖上的安全”。该局以元旦、春节、五一等重大节假日和春季开学等为重点时段,以内....

以信用监管为机制,力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有....

根据咸宁市市审改办《关于开展2018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咸审改办发〔2018〕2号)文件要求,我局积极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进一步强化监管职能,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今年上半年在“双随机”平台上及时更新“两库....

宣恩法院巧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把“爱”带....

孝敬老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赡养父母也是子女应尽的法定义务。即便如此,在现实生活中,不赡养老人的现象依然存在。八旬老人高某某就与三子女因赡养问题闹上法庭。原告高某某年事已高,腿脚不便,生活上不能自食其力却无人照料。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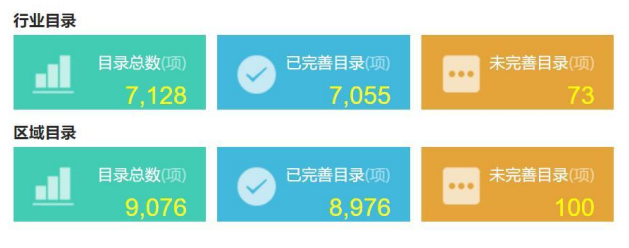
荆门市沙阳县开展暑期“扫黄打非”集中行动....

“要严格实名登记上网,绝不允许未成年人上网吧”“六合彩马报这些都是非法的,这些东西没有再印制了吧”“农家书屋的书要把门关好,绝不能让政治性有害出版物涌进来”“应急灯、灭火器、

信用记录



信用目录



信用用户



鄂汇办



信用湖北





# 湖北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

一网覆盖  
一次办好



个人用户登录

法人用户登录

[显示密码](#)

咨询热线：027-87233782 操作指南 忘记密码?  
027-87310306 账号申诉  
客服QQ：2591505184

登录

注册

其他登录方式

证照卡包登录

支付宝登录

二维码登录

短信登录

中国政务服务平台账号登录

承办单位：湖北省信息中心 技术支持：湖北省信息中心



大数据  
分析



用户系统



目录编制



信息汇集



联合惩戒



绩效考核



大数据



信用评级



查询监控



信用查询



公众管理



信用修复



共享交换



异议处理

武汉  
31°

国家政务  
服务投诉



## 动态信息

###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7月23日....

7月23日

7月23日,湖北省2019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现场受理工作全面启动,受理时间为7月23日至9月6日。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范围为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

###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互联网信息服务....

7月23日

为促进互联网信息服务领域信用建设,加强互联网信息服务严重失信主体信用信息管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我办起草了《互联网信息服务严重失信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

### 仙桃市市场监管局以餐饮服务监管为抓手守护....

7月23日

今年上半年,市市场监管局以“四个最严”为统领,以餐饮服务监管为抓手,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全面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保障“舌尖上的安全”。该局以元旦、春节、五一等重大节假日和春季开学等重点时段,以肉....

### 以信用监管为机制,力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有....

7月23日

根据咸宁市审改办《关于开展2018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咸审改办发〔2018〕2号)文件要求,我局积极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进一步强化监管职能,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今年上半年在“双随机”平台上及时更新“两库....

### 宣恩法院巧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把“爱”带....

7月23日

## 信用记录



信用记录总数  
2,160,726,044



法人和其他组织  
8,004,006



自然人  
69,664,325

## 信用目录

### 行业目录



目录总数(项)  
7,128



已完善目录(项)  
7,055



未完善目录(项)  
73

### 区域目录



目录总数(项)  
9,076



已完善目录(项)  
8,976



未完善目录(项)  
100

## 信用用户

鄂汇办



信用湖北



点击查看行业领域联系方式

档案 监控正常	共青团 监控正常	法院 监控正常	发展改革 监控正常	经济信息化 监控正常	教育 监控正常	科学技术 监控正常	民族宗教 监控正常
公安 监控正常	民政 监控正常	司法 监控正常	财政 监控正常	人社 监控正常	国土 监控正常	环保 监控正常	住建 监控正常
交通运输 监控正常	水利 监控正常	农业 监控正常	林业 监控正常	商务 监控正常	文化 监控正常	卫计 监控正常	审计 监控正常
地税 监控正常	新闻出版广电 监控正常	统计 监控正常	质检 监控正常	旅游 监控正常	粮食 监控正常	物价 监控正常	安监 监控正常
人防 监控正常	食药监 监控正常	知识产权 监控正常	征兵 监控正常	公共资源交易 不需填报	移民 监控正常	测绘 监控正常	海关 不需填报
国税 监控异常	气象 监控正常	通信 不需填报	人民银行 监控正常	工商 监控正常	行政许可 (其它) 监控正常	行政处罚 (其它) 监控正常	


行业汇集系统说明

- 1: 灰色表示省直部门系统垂直管理进行数据交换, 不需要通过汇集系统填报数据
- 2: 红色表示系统异常, 不能进行填报


59.208.60.28:8758

- 主页
- 目录管理
- 数据管理
  - 在线填报
  - 数据汇集
  - 汇集监控
  - 数据概览
  - 数据追溯
  - 数据推送
  - 数据对账
  - 数据建表
  - 一键建表
  - 目录表信息
- 综合管理
- 质量管理
- 综合统计
- 系统管理


常用功能




在线填报



浏览数据



零报告



数据对账

待办事项

本周末填报/零报告事项个数

## 123

信用主体基础库服务调用状态

正常

版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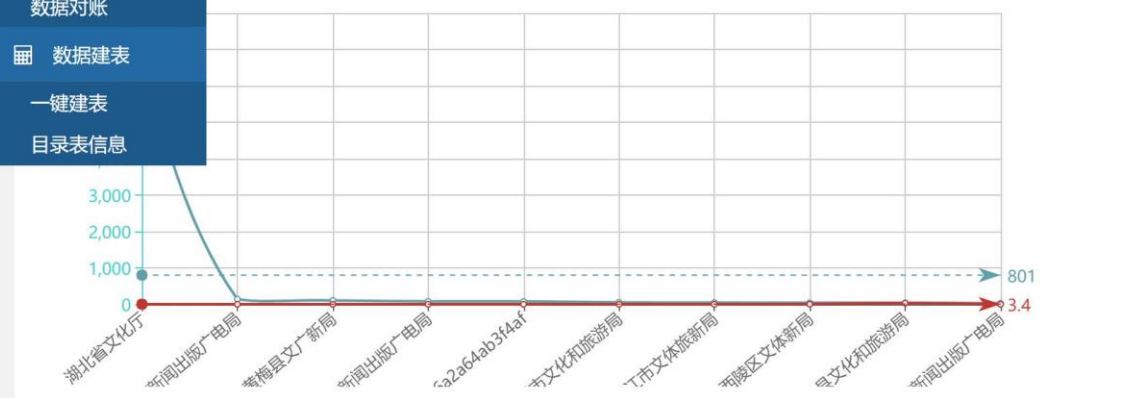
系统名称	湖北省信用信息汇集系统
数据库时间	2019-07-24 09:02:36
汇集系统时间	2019-07-24 09:02:43
软件版本	Windows Server 2008 R2 DaMeng HBXYHJXT 4.6.01
数据库版本	DM Database Server x64 V7.1.4.50-Build(2015.06.26-58160trunc)
更新地址	http://59.208.247.23:8758/

检查更新

Top10

○ 总填报数据量
 ○ 本周填报数据量

📈 🔊 🔄 ⬇️



单位名称	总填报数据量	本周填报数据量
湖北省文化厅	~1000	~100
新闻出版广电局	~1000	~100
黄梅县文广新局	~1000	~100
新闻出版广电局	~1000	~100
2a2a64ab3f4af	~1000	~100
市文化和旅游局	~1000	~100
市文体旅新局	~1000	~100
鄂州区文体新局	~1000	~100
县文化和旅游局	~1000	~100
新闻出版广电局	~1000	~100

系统监控

0.9% CPU使用率

9.60% 内存使用率

39.00% 文件资源使用率

59.208.72.92:8758/xyhjc/data/OnlineFill/manage.do

信用信息目录

- 湖北省文化厅
  - 行政管理类
  - 其他类

[主页](#)  
[目录管理](#)  
[数据管理](#)  
[综合管理](#)  
[质量管理](#)  
[综合统计](#)  
[系统管理](#)

数据管理 > 数据汇集 > 在线填报

事项名称  Q搜索 ×重置

填报数据 浏览数据 零报告 设为常用事项 取消常用事项 导出 重新统计

常用事项 所有 未处理 零报告 已上报

<input type="checkbox"/>	序号	状态	事项名称	填报周期	数据总量	本单位填报量	本单位未提交	上次上报量	上次上报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未处理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年	320	156	0	33	2019-07-21 17:27:16
<input type="checkbox"/>	2	未处理	设立演出经纪机构许可	年	51	40	0	2	2019-07-20 13:28:44
<input type="checkbox"/>	3	未处理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变更)许可	年	244	38	0	6	2019-07-20 13:10:39
<input type="checkbox"/>	4	未处理	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许可	年	93	0	0	0	2019-07-21 17:51:23
<input type="checkbox"/>	5	未处理	营业性文艺表演团体的设立许可	年	137	77	0	20	2019-07-20 13:22:27
<input type="checkbox"/>	6	未处理	设立(歌舞、游艺)娱乐场所的许可(不含外商独资)	日	278	213	0	39	2019-07-21 17:50:31
<input type="checkbox"/>	7	未处理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及藏品取样分析审批	年	0	0	0	0	2019-07-21 17:51:23
<input type="checkbox"/>	8	未处理	拍卖文物、文物商店设立、销售文物和《文物拍卖许	年	0	0	0	0	2019-07-21 17:51:23
<input type="checkbox"/>	9	未处理	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年	0	0	0	0	2019-07-21 17:51:23
<input type="checkbox"/>	10	未处理	设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年	0	0	0	0	2019-07-21 17:51:23
<input type="checkbox"/>	11	未处理	境外机构、团体及外国公民参观、拍摄未开放的文物	日	0	0	0	0	2019-07-21 17:51:23
<input type="checkbox"/>	12	未处理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许可(勘察设计乙级、施工二级、	年	0	0	0	0	2019-07-21 17:51:23
<input type="checkbox"/>	13	未处理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	年	0	0	0	0	2019-07-21 17:51:23
<input type="checkbox"/>	14	未处理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年	0	0	0	0	2019-07-21 17:51:23
<input type="checkbox"/>	15	未处理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单位资质认定	年	0	0	0	0	2019-07-21 17:51:23
<input type="checkbox"/>	16	未处理	已经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交换馆藏	年	0	0	0	0	2019-07-21 17:51:23

20 / 6

显示从1到20, 总 113 条。每页显示: 2

主页

目录管理

数据管理

综合管理

质量管理

综合统计

系统管理

填报数据

记录编号

法定名称或姓名

证件号码

搜索

重置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待提交

已提交

在线填报

公文批量填报

模板导出

数据导入

提交选中

提交所有

删除选中

退出

抱歉，没有查询到符合条件的数据，请填报数据或者导入数据。

主页

目录管理

数据管理

综合管理

质量管理

综合统计

系统管理

填报数据

记录编号

法定名称或姓名

证件号码

Q搜索

×重置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待提交

已提交

在线填报

公文批量填报

模板导出

数据导入

提交选中

提交所有

删除选中

退出

抱歉，没有查询到符合条件的数据，请填报数据或者导入数据。

主页

目录管理

数据管理

综合管理

质量管理

综合统计

系统管理

填报数据

记录编号

法定名称或姓名

证件号码

搜索

重置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待提交

已提交

在线填报

公文批量填报

模板导出

数据导入

提交选中

提交所有

删除选中

退出

抱歉，没有查询到符合条件的数据，请填报数据或者导入数据。

导入

选择导入文件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导入

清空

关闭



主页



目录管理



数据管理



综合管理



质量管理



综合统计



系统管理

填报数据

记录编号

法定名称或姓名

证件号码

搜索

重置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待提交

已提交

在线填报

公文批量填报

模板导出

数据导入

提交选中

提交所有

删除选中

退出

抱歉，没有查询到符合条件的数据，请填报数据或者导入数据。

导入

选择导入文件 | 选择文件 | 目录事项在线填报模板...位审批) .xlsx

导入 | 清空 | 关闭



主页



目录管理



数据管理



综合管理



质量管理



综合统计



系统管理

填报数据

在线填报

保存 保存并继续 退出

填报事项：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法人和其他组织 个体工商户 自然人

行政相对人名称：行政相对人名称不超过200个中文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8位数字或大写字母 \*

组织机构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为无连字符的9位数字或大写字母

事业单位证书号：事业单位证书号为12位数字或字母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不超过50个中文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必须为18位身份证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行政许可决定书号不超过64字符 \*

许可证书名称：许可证书名称不超过64个中文

许可内容：许可内容不超过4000字符 \*

许可决定日期：\* 有效期至：\*

工商登记注册号：工商登记注册号为15位数字

税务登记号：税务登记号为15位数字或字母

社会组织登记证号：社会组织登记证号为50位数字或字母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请选择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不超过64个中文 \*

许可类别：普通 \*

许可编号：许可编号不超过64字符

有效期自：\* 公示截止期：\*

受理编号（一张网）：受理编号不超过64字符 事项编码（一张网）：事项编码不超过64字符



主页



目录管理



数据管理



综合管理



质量管理



综合统计



系统管理

填报数据

记录编号

法定名称或姓名

证件号码

搜索

重置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待提交

已提交

在线填报

公文批量填报

模板导出

数据导入

提交选中

提交所有

删除选中

退出

<input type="checkbox"/>	序号	相关操作	记录编号	数据更新时间戳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行政许可决定书	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类别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	有效期自
<input type="checkbox"/>	1	<a href="#">查看</a> <a href="#">修改</a> <a href="#">删除</a> <a href="#">提交</a>	431BDF4AC8CF4F04BAD868E9B863B48B	2019-07-24 11:17:45	湖北时光锚科技	法人及非法人组	网络文化经营许	鄂网文〔2019〕	普通	网络文化经营许	鄂网文〔2019〕	2019-07-23 00:	2019-07-23 C

-  主页
-  目录管理
-  数据管理
-  综合管理
-  质量管理
-  综合统计
-  系统管理

信用信息目录  
湖北省文化厅  
行政管理类  
其他类

数据管理 > 数据汇集 > 在线填报

事项名称  Q搜索 ×重置

填报数据
浏览数据
零报告
设为常用事项
取消常用事项
导出
重新统计

常用事项	所有	未处理	零报告	已上报				
序号	状态	事项名称	填报周期	数据总量	本单位填报量	本单位未提交量	上次上报量	上次上报时间
1	已上报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年	320	156	0	1	2019-07-24 11:18:43
2	未处理	设立演出经纪机构许可	年	51	40	0	2	2019-07-20 13:28:44
3	未处理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变更)许可	年	244	38	0	6	2019-07-20 13:10:39
4	未处理	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许可	年	93	0	0	0	2019-07-21 17:51:23
5	未处理	营业性文艺表演团体的设立许可	年	137	77	0	20	2019-07-20 13:22:27
6	未处理	设立(歌舞、游艺)娱乐场所的许可(不含外商独资经营的)	日	278	213	0	39	2019-07-21 17:50:31
7	未处理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及藏品取样分析审批	年	0	0	0	0	2019-07-21 17:51:23
8	未处理	拍卖文物、文物商店设立、销售文物和《文物拍卖许可证》审批	年	0	0	0	0	2019-07-21 17:51:23
9	未处理	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年	0	0	0	0	2019-07-21 17:51:23
10	未处理	设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年	0	0	0	0	2019-07-21 17:51:23
11	未处理	境外机构、团体及外国公民参观、拍摄未开放的文物点和考古发掘现场	日	0	0	0	0	2019-07-21 17:51:23
12	未处理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许可(勘察乙级、施工乙级、监理乙级)	年	0	0	0	0	2019-07-21 17:51:23
13	未处理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许可	年	0	0	0	0	2019-07-21 17:51:23
14	未处理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年	0	0	0	0	2019-07-21 17:51:23
15	未处理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单位资质认定	年	0	0	0	0	2019-07-21 17:51:23
16	未处理	已经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交换馆藏文物审批	年	0	0	0	0	2019-07-21 17:51:23
17	未处理	对考古发掘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结案报告或者考古发掘报告的处罚	日	0	0	0	0	2019-07-21 17:51:23
18	未处理	博物馆未按规定向公众开放,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行免费或者	日	0	0	0	0	2019-07-21 17:51:23
19	未处理	对考古发掘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移交文物的处罚	日	0	0	0	0	2019-07-21 17:51:23
20	未处理	对博物馆从事文物藏品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日	0	0	0	0	2019-07-21 17:51:23



